

加班費支出，金融業將增加成本 5.6 億元，如至 10 月 30 日前仍未明訂相關休假規範，本年度至 10 月底前，金融業將因假日上班增加 16.9 億元人事成本。

三、此外，也將衍生其他勞政問題，諸如：與金融業、股匯市相關事業從業人員，包含公務人員、約聘人員、工友休假日出勤所影響之補休、薪資計算問題；又如因公出勤，導致子女需臨時托育，是否有足額、合法之托育單位可供托育，與受此影響人數多寡；或如員工不克出勤，導致勞動人力不足之因應對策；或如果遇到颱風影響，其補假與薪資計算如何保障企業與勞工權益，亟需政府積極研謀對策。

四、綜上，建議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研謀因應對策，具體思考股匯市開市受休假日影響，相關金融、勞政問題，研擬對策並善盡宣政策導責任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（五）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鑑於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，今年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缺額高達 1 萬多名，考試入學錄取率更創七年新高，竟有六所大學缺額率超過半數。十年後如招生名額不變，將有 13.5 萬名缺額。建議行政院除推動高教轉型政策，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，共同研謀大學退場後，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校舍用地歸屬以及教師、行政人員等因轉聘、退休年資計算等問題，尋求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錄取率高達 57.96%，創歷史新高，缺額亦高達 10,317 名；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46,192 名，僅 44,958 人登記，錄取率 9 成 7，創近七年新高，六校缺額率超過半數。據教育部資料，如招生名額不變，十年後大學入學將有 13.5 萬名缺額，顯見我國高等教育亟需思考轉型與退場機制，以因應少子化日益嚴重、生源不足之問題。

二、教育部研擬「高等創新轉型條例」，欲協助高等教育創新轉型，並提供學校合併、停招、停辦及改辦的誘因。然近年來各大學合併計畫案爭議不斷，屢受民間質疑公平性。如今年 1 月 4 日，陽明大學學生會抗議校方未告知全校師生等關係人合校資訊，呼籲暫緩程序；又如 2014 年，永達技術學院申請停辦通過，積欠教職員工薪水高達六千多萬，607 名學生在校僅有 498 名接受教育部轉置，董事會轉以轉型改辦工作小組方式進行活動。顯見高等教育併校、轉型應多方考量，尤其轉型後各校已就讀學生與畢業校友權益與遵行之規範、校舍、學校用地處理，均應妥適考慮審慎研議。

三、現行規定私立學校或對學校進行土地捐贈，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。如學校因退場解散清算，應將校產回捐政府。經查現行各大專院校，屢有特意於董事會另訂捐助章程，由董事會恣意處分校產，已違政府賦予學校用地租稅減免之立意。

四、又考量併校、廢校後，其專任、兼任師資、行政人員，其年資計算與轉任後職等問題，影

響甚大。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，共同研謀大學退場後，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校舍用地歸屬，以及教師、行政人員等因轉聘、退休年資計算與撥付等問題，尋求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，避免後續爭議衍生，與避免國家資源蒙受損失。

（六）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鑑於 2015 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人次，較 2014 年約增加 10%。其中造成死亡人數最多者原因為過勞死，約佔總體職業病死亡人數七成，顯見國內勞動條件有待改善，政府應針對勞工超時工作提出因應對策。爰此，建議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，正視普遍出現超時工作卻未依法給付加班費現象；並輔導業主進行產業轉型，提供友善工作環境，提升勞工就業意願，解決日益嚴重之缺工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OECD（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）與勞動部公布之 2014 年資料，我國 2014 年平均工時高達 2135 小時，遠高於世界先進國家，也較鄰近日韓兩國年平均工時為高，顯見我國勞動條件尚有大幅改進空間。
- 二、經查去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統計，請領職業病給付人次至 2015 年給付 836 人次（不含 RCA 案）較 2014 年增加 10.4%。其中死亡人數最多者為過勞死，約佔總體職業病死亡人數七成。
- 三、過勞原因多數與工時過長、工作環境、工作負荷有關，政府應從降低工時、勞動環境改善方面著手，並配合工業 4.0 發展趨勢，積極輔導產業轉型，降低生產成本、縮短工時，發揮較高效率。
- 四、另外，現行勞動法規對企業未依法給付加班費罰則過低，未具體考量企業營收能力。如鴻海機密工業股份公司，未給付員工加班費僅被裁罰兩萬元，顯然有違國人對法律之公平合理期許。
- 五、綜上，建議行政院應雙管齊下，調整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之罰鍰上限。另外，也應輔導業主進行產業轉型，改變企業文化，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，提供友善工作環境，提升勞工就業意願，一勞永逸解決缺工問題。

（七）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鑑於近來屢有變造標籤、以低成本劣質化粧品，冒充知名品牌牟取暴利之案件。如使用此類來源不明之產品，易導致危害人體之化粧品不良反應，亟需專業醫生協助民眾診斷其不良反應是否為該產品所致。爰此，建議行政院應加強化粧品不良反應衛教推廣，並儘速研擬於全台設置北中南三處化粧品不